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452號

原告 許定橙
被告 向益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宏偉

被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藹維

被告 富凱實業社即黃貽靖

被告 創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瀨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許定橙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肆拾肆元整，
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被告向益興業有限公司、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富凱實業社即
黃貽靖、創捷工程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
拾壹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
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
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

01 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
02 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
03 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
04 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
05 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
06 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
07 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
08 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
09 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
10 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1 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
12 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
13 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
14 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15 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16 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
17 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18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07號請求損害賠
19 償訴訟，因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就原告訴之
20 聲明有關職業災害原領工資補償605,130元部分，暫免徵收
21 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即3,305元，其餘部分由
22 原告向本院繳納，業經108年3月8日本院108年度補字第505
23 號裁定核定。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07號判決原
24 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
25 0，餘由原告負擔，是以本件第一審裁判費中，關於原告起
26 訴請求職業災害原領工資補償605,130元部分，暫免徵收之
27 3,305元，應由原被告依上開比例負擔，即原告應負擔百分
28 之80即2,644元【計算式： $3305 \times 80\% = 2644$ ，元以下四捨五
29 入】；被告應負擔之百分之20即661元。是以原告許定橙暫
30 免繳交之訴訟費用3,305元應即分別由原告向本院繳納2,644
31 元，被告向本院繳納661元，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

01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又兩造間
03 訴訟費用之負擔，業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07號確定判決
04 諭知負擔之比例，故就原告已支出之訴訟費用，宜由原告另
05 行聲請法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與本件係法院依職權裁定
06 命繳納訴訟費用不同。爰裁定如主文。

0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